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董事定義 (擴大承保所有受僱人及被免職者)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變更董事定義(擴大承保所有受僱人及被免職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第九項定義之董事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九、董事

指下列之人：

甲、任何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擔任下列職位的自然人(但非為外部稽核人員或破產管理人)：

- (一)被保險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
- (二)與董事有相同職責的被保險公司高階主管；
- (三)無董事頭銜卻實質上行使被保險公司董事職權者，包含影子董事；或
- (四)受僱人。

乙、董事的合法配偶，但僅限於對該董事所提起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丙、董事如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但僅限於對該董事所提起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丁、受託人。

戊、非執行董事。

己、法人董事(包括其自然人代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